

股東 Q&A

Q1.本次力晶公司減資換股情形為何？

A：力晶公司擬於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提案，以「現金以外財產」辦理減資退還股款，並以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力積電）普通股抵充減資股款，預計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每仟股將減少 608.275216 股(餘 391.724784 股)。

同 意-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減資股款，減資銷除之股份每股將以「力積電」普通股 1 股換發予股東，

不同意-則將減資銷除之股份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現金退還。

Q2.可以一部份同意換股，一部份換現金嗎？

A：不行喔!!全數要一致。

Q3.若我想要換現金，是否一定要寄回「回覆函」？

A：是的，請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前寄(送)達股務代理部。
(可利用隨函所附之回郵投遞，免貼郵票)

Q4.我想要換力積電股票，是否一定要寄回「回覆函」？

A：您可以不寄回，力晶公司將依徵詢函說明二視為同意換股。

Q5.「回覆函」一定要寄回正本嗎？可以發 Email 或是傳真嗎？

A：是的，因為經濟部要求公司要收到書面正本，若您要留存請自行影印。

Q6.如果我現在決定要換力積電股票，但後來想改可以嗎？

A：不行喔!!

※依法令規定，力晶公司將於 109.6.24 股東會上決議換力積電股票的總股數及換現金的總金額，一經決議不得變更。

Q7.承上題，我現在決定要換現金，之後如果要改成換力積電股票也一樣不能申請變更嗎？

A：是的，一樣不能改。

Q8.如果我決定了，也寄回「回覆函」，在開會前可以變更我的想法嗎？

A：不行喔!!

Q9.如果在 109 年力晶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後買進股票的股東，是否沒有選擇的權利？

A：是的，因為本案是以有權參與 109 年力晶股東會的股東為通知對象，若您在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會最後過戶日後買進的力晶股票，即沒有選擇的權利，請向您前手（賣方）洽詢有關他「回覆函」之意思表示，您應承接出讓人（有權參與股東會的股東）所主張的意思表示 - 換股或現金，不得主張變更。

Q10.承上題，若我向多方購買股票，有的賣方是有回覆函要現金，有的要股票，那我最後到底是拿現金還是股票？

A：依受讓之持股數，會有部份現金，部份股票；以承接各出讓人之意思表示為原則。

舉例：股東 A 持有股數 5,000 股（回覆函回覆不同意，也就是要現金），過戶 1,000 股給 C 股東，B 持有股數 5,000 股（回覆函回覆同意，也就是要股票），全數 5,000 股過戶給 C 股東，請問：股東 C 持有股數 6,000 股，最後減資換股的原則是如何辦理？

結論：C 股東共持有 6,000 股，其中 5000 股換股，1000 股換現金。

Q11.選擇同意換股之股東，何時可取得「力積電」股票？選擇不同意者，何時可拿到退還之現金？

A：待股東會通過，經金管會及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後，力晶公司將同時訂定股票交付日及現金退還日，並以書面通知股東。

Q12.徵詢「回覆函」未收到或已遺失，應如何辦理？

A：請逕洽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申請補發，力晶減資作業專線：(02)2703-2277 或至群益金融網(<https://www.capital.com.tw>)力晶減資換股專區下載列印。

Q13.若持有人為未成年股東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請於回覆函中加蓋(簽)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。